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 楼
电话：(020)8755 6180 传真：(020)8755 1834 邮编：510620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 粤昆律法 1201 号

致：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江琪英律师、胡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粤嵌科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见证其召开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7日，粤嵌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32号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均为普通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合计持有股份 49,559,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659%。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0 项，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以上第第 1 项、第 3 项至 10 项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26），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临时议案，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会议通知》的公告。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59,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59,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59,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59,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59,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59,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59,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59,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697,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697,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龚磊：

经办律师：(签字)

江琪英：

胡俊：

2023年 5月 18日

